

2024 年度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刘向前

财务负责人：于海飞

编制人：吴楠

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法律监督。其中包括：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五个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3		
4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服务大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以更高站位维护北疆安全稳定。把“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66 件 20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67 件 87 人，不批准逮捕 97 件 118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92 件次，监督立案 3 人、监督撤案并实际撤案 15 件。受理审查起诉 360 件 452 人，经审查，起诉 225 件 277 人，不起诉 92 件 120 人，追诉漏犯 3 人，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2 件。

以更大力度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定期对滞留在侦查阶段的“挂案”进行逐案清理，明确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证据标准，确保对不捕后案件的常态化监督。同区司法局召开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席会议，会签《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监督合力。检察长带队深入产业园调研，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与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服务。同辽宁省建平县人民检察院签订跨区域工作司法行政机制，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筑周边区域司法保障。注重培树典型案例，李庆涉嫌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以更高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生态资源保护领域全覆盖，精准服务乡村振兴。针对乡村周围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乡村环境“脏乱差”等问题依法向有关乡镇发出检察建议，加大对乡村环境卫生整治的工作力度。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大对废旧农膜清理、回收工作监管力度，确保农业生产环境和生

态环境免受破坏。针对部分村民露天焚烧秸秆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强化监督管理，推动乡村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以更高质量倾力保护民生。接待来访群众 44 件 66 人次，其中检察长接待 9 件 14 人，处理群众来信 10 件，领导包案办理 4 件，均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所反映的信访事项均得到妥善处理。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 件，决定救助 10 件 10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5.8 万元。充分发挥支持起诉在保护特殊群体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帮助农民工讨要工资 33 万余元。开展商户违规使用“生鲜灯”专项整治、“假羊肉”等食品掺杂掺假、网络直播带货食品安全、预制菜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等方面检察监督活动。

二、聚焦主责主业，高水平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做优刑事检察。推进繁简分流轻罪治理工作，成立轻罪办案团队，推动实现“受理、告知、讯问、送达、起诉、开庭”集中办理，对轻罪案件集中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受理适用轻罪治理和繁简分流的刑事案件数 70 件 70 人，占案件总量 19.44%，适用速裁程序率 94.3%。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核心，抓好案件办理，集中优质力量办理“717”专案。成立由分管领导在内的 6 名员额检察官办案小组，共办理“717”缅北回流人员案件 10 件 10 人。

做精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69 件。其中办理对生效裁判监督类案件 11 件，民事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6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4 件，其中 12 件为涉企案件，均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被采纳，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13 件。对 2023 年以来涉及民营企业的民事执行案件开展涉企执行监督活动，抽取 80 件涉企案件进

行审查，初步发现存在问题案件 12 件，大多数为程序违法、执行措施不当、终结违法等情形。

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29 件。其中对生效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 1 件，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3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6 件，检察建议（行政）案件 4 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15 件，提出检察意见 31 件，提出意见率 26.95%。进一步强化行政审判监督，调阅 2023 年区法院行政诉讼案件 30 余件，发现 2 件存在漏引相关法律规定情形，通过会商研判，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法院函复采纳检察建议并积极整改。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52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审查 44 件，行政公益诉讼一审 1 件，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审查 5 件，民事公益诉讼一审 2 件。开展春耕农资、出租车规范运营、维护国防和军事领域公共利益等检察监督活动，就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开展长城文物保护专项监督工作，对辖区内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战国燕北长城进行实地巡查，针对保护不到位的问题立案 1 件。

做强刑事执行检察。办理各类刑事执行检察案件 72 件。与看守所、武警中队联合开展看守所安全检查 24 次，对辖区内司法所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开展集中检察 2 次，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 1 件，审查办理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征求意见案件 5 件 5 人，向公安机关、法院、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7 份，均已回复整改。邀请元宝山区委政法委相关人员及人民监督员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开展专项检察监督。为加大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实效，我院成功构建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违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已通过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公示，并在赤峰市范围正式上架，现已成案4件，该模型是赤峰市首个上架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做细未成年人检察。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6件18人，提起公诉9件11人，不起诉4人，附条件不起诉7人，附条件不起诉率为50%，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3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10份，家庭教育令9份。办理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件。对辖区旅馆、宾馆、民宿、日租房、电竞宾馆等住宿场所开展检察监督。与区文旅体局就网吧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相关问题进行磋商。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师生家长50余人。参加区妇儿工委全体委员会议，并就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做交流发言，全面推进妇女儿童“两纲”目标任务落实。

三、聚焦政治引领，坚持正风肃纪，锻造检察铁军

抓实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1次，研讨交流3次，院领导讲党课5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党纪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细化重点任务，综合运用个人自学、支部集中学习、党课辅导、警示教育等方式，确保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党支部支委会11次，支部党员大会4次。开展参观党性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的主题党日活动。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并签署责任书。通过举办家属助廉会、警示教育、廉政谈

话等形式开展廉政教育。积极配合元宝山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院党组开展的巡察工作，针对反馈的问题积极认领并研究确定整改措施 12 项，现已形成整改方案。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报送“三个规定”重大事项记录报告 60 件。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强化阵地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加强负面舆情处置工作。配合其他单位开展政审工作，出具违法违纪情况审查复函 143 份。提升对外宣传工作，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打造宣传阵地，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47 期 360 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19 篇，被传统媒体转载 10 篇。制作海报 86 副、制作视频 9 个、微课堂 2 部、微电影 1 部。

抓好能力素质建设。注重检察理论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本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激励检察人员重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共撰写调研文章 16 篇。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制定《加强司法公信建设任务分解方案》，对 12 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确保司法公信建设走深走实。以实战、实训推动素能提升，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64 次。检察人员上讲台，开展素能提升大讲堂培训 10 期 296 人次。积极组织参加“五四”趣味运动会、全区机关单位运动会、赤峰通辽排球比赛等各类业余活动，促进检察人员素能全面提升。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489.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67 万元，下降 3.35%，变动原因：积极响应国家

“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14 万元，下降 1.3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489.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89.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14 万元，下降 1.33%，变动原因：响应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经费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489.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89.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14 万元，下降 1.33%，变动原因：响应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89.6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9.61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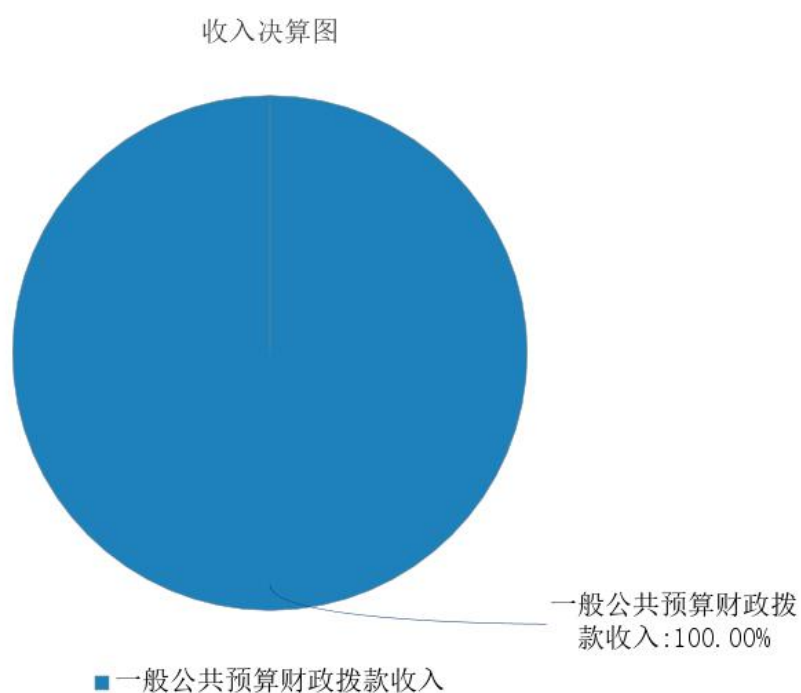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89.6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166.09 万元，占 78.28%；

本年项目支出 323.52 万元，占 21.7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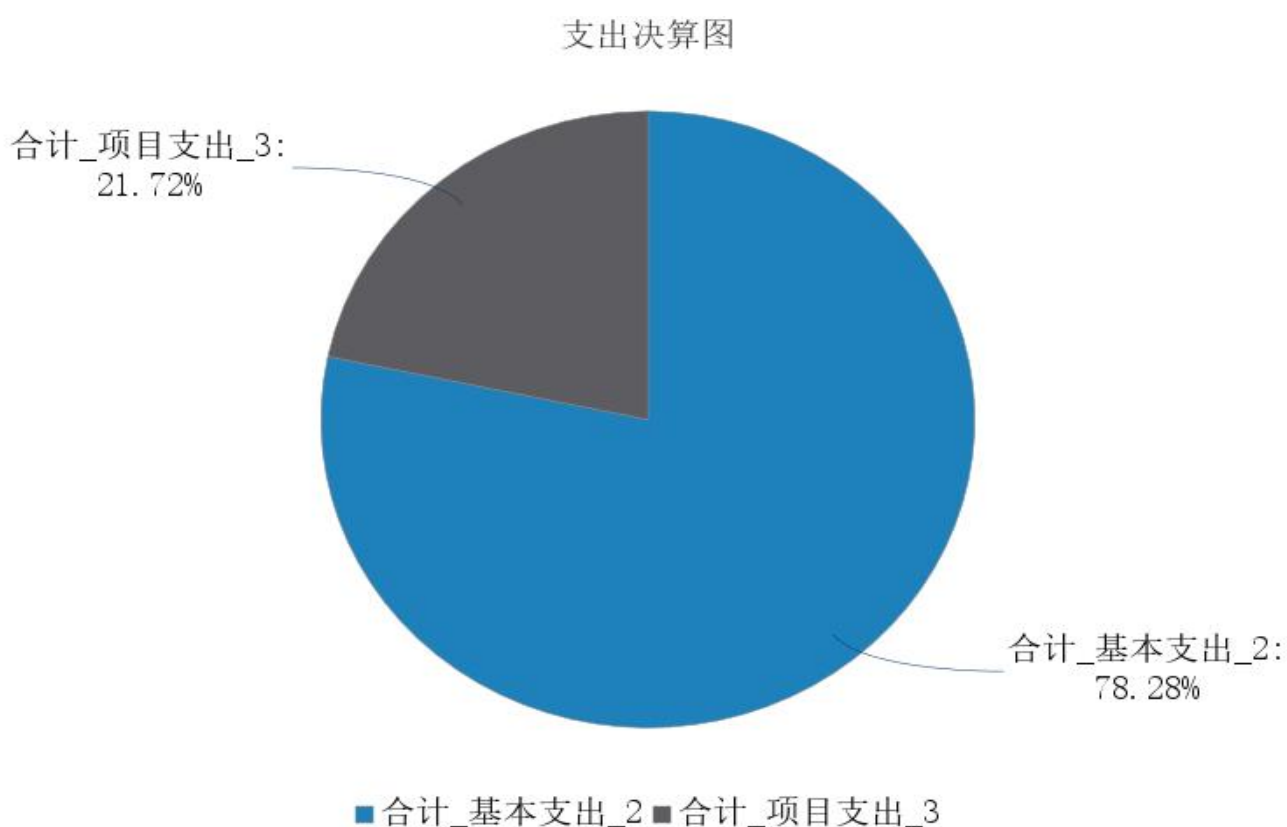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489.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67 万元，下降 3.35%，变动原因：缩减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14 万元，下降 1.33%，变动原因：响应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89.61 万元。与年初预算 1541.2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5%。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277.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3.91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91.63 万元，支出决算 95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经费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23.38 万元，支出决算 31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号召，积极压减一般性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6.26 万元，支出决算 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96.2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0.4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1.13万元，支出决算6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工年轻化，缴存基数降低。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5.56万元，支出决算3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工年轻化，缴存基数降低。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41.2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3.1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8.05万元，支出决算4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疗保险缴存基数较高。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74.8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0.46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5.28 万元，支出决算 7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流动大，缴存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66.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二）公用经费 12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23.52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资本性支出 11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3.60 万元，支出决算 2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2.00 万元，支出决算 2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3.60 万元，支出决算 23.60 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6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0 万元，占 93.22%；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 万元，占 6.7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50%，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补贴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0 万元，接待 27 批次，65 人次，开支内容：因执行公务安排的用餐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60 万元，增长 59.97%，变动原因：公务活动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21.4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7 万元，增长 1.99%，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院日常维修、日常办公用品购置相对较多、公务用车补贴也有所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1.4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37万元，增长1.99%，变动原因：日常维修、日常办公用品购置相对较多、公务用车补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23.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费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达到绩效目标。

(二)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6.14 万元,执行数为 21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16.14 万元,实际执行 210.65 万元,实际执行率 97.46%,执行情况良好,整体项目运行良好,项目资金得到了充分利用,案件的办理得到了充分保障,为下一年的项目资金预算提供基础,下年我院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在关键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科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缺少监督管理机制。(2)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类学习,明确责任分工,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规范性,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保证资金使用合规性,保障我院日常办案所需经费,

提高资金利用率，保障检察办案效率。

2.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3.51 万元，执行数为 11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业务装备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3.51 万元，实际执行 112.87 万元，实际执行率 99.44%，我院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装备国产化的更新，提高智慧检务水平，保障检察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发挥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科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缺少监督管理机制。（2）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制定绩效指标目标时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认真分析，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执行性和挑战性，从而最大限度发挥绩效目标评价的作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积极作用，切实保障装备国产化的更新，提高智慧检务水平，保障检察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7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楠 联系电话：0476-3535575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